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至2026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英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为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俞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议案 5.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上海证券交易

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9	八方股份	2026/11/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八方电气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信函或传真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出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联系人：刘玥

邮政编码：215125

电 话：0512-87171278

传 真：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英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张为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俞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